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0人，代表股份总数44,82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4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43,985,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84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91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6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84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8%。

（2）公司全体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641,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7%；反对170,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3,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82%；反对17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49%；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618,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5%；反对195,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0,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61%；反对195,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26%；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644,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8%；反对17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85%；反对172,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36%；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明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明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成员应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的分析后，对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郭莉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张宏源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其中郭莉莉女士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李明芳先生、Foster Chiang先生、朱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李明芳先生为召集人。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宗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宗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宗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宗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宗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宗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明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明芳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成员应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的分析后，对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郭莉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张宏源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其中郭莉莉女士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李明芳先生、Foster Chiang先生、朱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李明芳先生为召集人。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李明芳先生简历：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加拿大籍，本科学历。李明芳先生曾担任Black-Rock, Inc.副总经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镭达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宸鸿光电副总经理。自2015年5月起历任宸展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萨摩亚宸展经理，香港宸展经理，美国宸展经理，鸿通科技总经理。

李明芳先生通过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55,024股，且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为其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李明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2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9,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1.24%，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53,071,9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9,1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385,496,958
持股比例	2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

2. 博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4,980,000	184,000,000	0	448,980,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15,800,000	184,000,000	0	39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8%	68.82%	0%	6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	13.76%	0%	29.9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 博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3ml：0.3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Acetylcysteine Solution for Inhalation		
主要成份	乙酰半胱氨酸		
剂型	吸入制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3ml：0.3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201202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5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期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43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8月3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是以Zambon S.p.A.公司的Fluimucil（富露施）为参比制剂开发，该品1965年首次在意大利上市，2002年进口我国。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适用于因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所致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的销售额分别为23.39亿元、19.36亿元、5.34亿元。

莱美药业对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54.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获得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lymva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樊绍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谭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畏先生，独立董事：陈正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lymva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9361198

邮箱：ir@olymva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83,280.00元（含税），转增49,690,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916,4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4,226,000股变更为173,916,400股，注册资本由124,226,000元变更为173,916,4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2.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1.64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22.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91.6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5月，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4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5.04万元。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3.3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400	2026/5/11	2026/8/10	1.75%	3,400	15.04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5,000	2026/5/11	2026/8/10	1.85%	5,000	23.38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8月24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的通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7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8日10时止（延迟的除外）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第一次）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新合作持有公司21,348,152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9,125,080	73.42%	1.93%	否	2026年9月7日10时	2026年9月8日10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法院执行裁定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348,152	68.05%	0.12%	否	2026年9月7日10时	2026年9月8日10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法院执行裁定
合计		370,473,232		2.05%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网址：http://sifa.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2023年5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2025年4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21,000股、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84,100股，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拍卖流拍，法院裁定将该等股票用于抵偿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并过户至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被拍卖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8%，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合计370,47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占比较小，股份被拍卖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参与认购了公司重整转增股份，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